合同编号：JSZKS2500467CGN00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000-SCZX-C2025-0534）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通信线路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方）：江苏省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3334A

法定代表人：赵渝

乙方（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3917098X

法定代表人：彭鹏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就 2025 年度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通信线路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C2025-0534）开展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产品/服务内容： 2025 年度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通信线路租赁服务
2. 交付物：详见附件 5
3. 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0 月
4. 运维要求：详见附件 5
5. 其他要求（如有）：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1198176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千壹佰柒拾陆圆）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于提供服务同时提供技术资料；分批次交付的应随每批次同时提供。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软件代码、源码、数据映像、密钥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乙方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并与有关人员签订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

保密责任。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仲裁、行政举报/投诉、申请宣告无效、申请撤销登记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差旅食宿费、误工费、律师费、保全费、取证支出、专家费等）。

4.2 如乙方怠于维权，为维护甲方权益需要，乙方同意将知识产权相应权能授权或转移给甲方，并就甲方维权提供充足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提供所需材料等）。甲方维权实现的，有权保留自身部分权益，并有权扣除代为维权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差旅食宿费、误工费、律师费、保全费、取证支出、专家费等）。

4.3 甲方在使用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衍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数据分析报告、系统优化方案）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服务中使用的自有技术（如网管系统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乙方授予甲方在服务期内的免费使用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乙方对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具有完整的可独立处分的权利，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采购公告许可或甲方书面许可的，乙方可以在许可范围内分包中标项目非主体部分的工作。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服务期限及双方权利义务

服务期限：壹年

7.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重新提供特定服务）：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解除处理：合同终止、解除，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7.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7.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甲方人为故意损坏或造成故障等，乙方无需因此额外承担赔偿责任，仅在维护义务范围内继续开展工作。

7.5 服务期限内，发生质量及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更换费用、赔偿费用等。甲方若先行垫付的，可自向乙方主张该项费用，乙方不得拒绝承担。

7.6 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定期、不定期开展服务质量检查，乙方应配合甲方检查。

八、合同款项支付

项目费用分两个阶段支付：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收到乙方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20 日内，甲方支付第一笔款项，占合同总额的 50%，共计人民币 599088 元（大写：伍拾玖万玖千零捌拾捌圆）；

第二阶段：服务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服务良好，乙方提供运维服务总结报告或相关服务报告，并经验收通过后，甲方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于收到乙方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20 日内支付第二笔款项，占合同总额的 50%，共计人民币 599088 元（大写：伍拾玖万玖千零捌拾捌圆）。但根据合同约定，甲方提前已经抵扣的，支付时应扣除已抵扣款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组织验收。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可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服务期满后，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须出具运维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

10.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6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JSZKS2500467CGN00

10.7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组成验收小组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验收小组一般由采购人指定的本单位 3 名（含）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能作为负责人，分期（分段）验收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当保持一致，负责人不得无故更换。

（二）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等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前期参与本采购项目相关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及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三）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10.8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应当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客观真实地反映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

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应当至少符合以下要求：

（一）明确验收工作的起止时间，涉及分期（分段）验收的，应当明确每一期（段）的起止时间。

（二）履约验收范围应当完整，与政府采购合同一致，不得省略、遗漏和缺失，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三）履约验收内容应当具体，形成详细的验收过程性资料，客观反映货物供给、工程和服务承接完结情况。

（四）履约验收方式应当符合项目特点，科学确定验收周期，指派具体验收人员分别实施验收。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予以客观、量化。

（五）履约验收标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等，对服务类采购项目，可以参照行业标准、专业标准等。

10.9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供应商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10.10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委托代理机构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在网上公开验收结果。

10.11 履约验收中产生的专家评审费、检测（检验）费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义务

11.1 双方同意，就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或获取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安全保密协议。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2 乙方所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3 在有关部门各项系统安全检查中被正式通报或出现重大事故造成不良影响，或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完成相关部门考核，每出现一次，甲方可以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12.4 乙方怠于主张债权，导致合同僵局或甲方无限期累计逾期费用、违约金，或侵害国家、集体利益等结果的，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并按约定支付违约金，以终止逾期费用、违约金计算，防止合同履行陷入僵局。甲方上述解除权应自甲方最后一期义务届满时起五年内行使。

十三、其他条款

13.1 乙方管理技术团队要相对独立、稳定，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有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乙方如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书面报告。合同履行中，乙方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过程中应当保持项目参与人员素质不低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否则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因此单方解除、终止合同履行。

13.2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确保甲方对相关数据享有完整、准确、及时的访问、使用和支配权。乙方应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加强对合同执行期间收集个人信息的保护。乙方必须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处理相关数据。

13.3 乙方应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严格遵守不断完善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关于信息处理、储存、共享等的规定，发现重大安全漏洞和风险隐患应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乙方按规定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1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履行本条义务要求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无权

拒绝。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有关权威机构证明所载明的期间。因一方违约导致该方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得援引不可抗力主张延期履行。如一方不同意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4 不可抗力导致延期，致使部分合同权利义务已不可能履行，或履行无价值，义务方不履行延期后义务的，不认为是违约。但因一方拒绝协商、配合，导致权利义务不可能履行或履行无价值的，拒绝协商、配合一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对方损失。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双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本合同履行的默认账户、地址、联系方式，并认可作为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的文书送达地址和联系人。如相关信息变化的，自书面信息变更送达次日起生效。

甲方	联系人	骆懿	联系电话	18606198301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 16 号		
	账户名	江苏省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开户行	招行城南支行		
	银行账户	252080719910001		
	税号	12320000466003334A		
乙方	联系人	郑翔	联系电话	15301586723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60 号		
	账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南京察哈尔路支行		
	银行账户	4301011219001023493		
	税号	91320000743917098X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附件：

（1）安全保密协议；

（2）外包网络安全协议要点；

（3）签约授权委托材料；

（4）基础电信业务属地化服务说明；

（5）服务内容及要求；

（6）分项报价；

（7）用户入网责任书、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16.6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正文到此结束，以下为签署区）

甲方：	江苏省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16号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6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JSZKS2500467CGN00

合同附件 1：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采购方）：江苏省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3334A

法定代表人：赵渝

乙方（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3917098X

法定代表人：彭鹏

根据我国有关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度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通信线路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C2025-0534）合作过程中有关网络安全保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一方应为“甲方”，提供网络产品和服务的一方应为“乙方”。

1 安全、保密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技术信息：同甲方业务相关的程序、代码、流程、方法、文档、数据等内容；

1.2 业务信息：同甲方业务相关的人员、财务、策略、计划、资源消耗数量、通信流量大小等业务信息；

1.3 安全信息：包括账号、口令、密钥、授权等用于对网络、应用系统、进程等进行访问的身份与权限数据，还包括对正当履行自身工作职责所需要的重要、适当和必要的信息。

2 安全、保密义务

2.1 乙方明确所接收的保密信息及其载体均为甲方所有。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或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并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乙方应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要求及行业技术标准要求对储存、处理、共享数据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以避免数据被未经授权的删除、篡改、查看、复制，确保数据和数据储存、处理、共享环境免于病毒、黑客、不良软件的入侵或攻击。

JSZKS2500467CGN00

2.2 乙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 、制度和协议，基于授权的基础上，合理使用甲方信息，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获取、授权或协议规定以外的甲方信息。

2.3 乙方未经授权，不应在工作职责授权范围以外使用、分享甲方信息。未经授权，不得泄露、披露、转让以下信息：

2.3.1 技术信息：同甲方业务相关的程序、代码、流程、方法、文档、数据等内容；

2.3.2 业务信息：同甲方业务相关的人员、财务、策略、计划、资源消耗数量、通信流量大小等业务信息；

2.3.3 安全信息：包括账号、口令、密钥、授权等用于对网络、应用系统、进程等进行访问的身份与权限数据，还包括对正当履行自身工作职责所需要的重要、适当和必要的信息。

2.4 若第三方要求披露甲方敏感信息时，乙方不应擅自响应，并应立刻将情况通告甲方。

2.5 乙方对违反协议或可能导致违反协议、规定、规程、法律的活动、策略或实践，一经发现，应立即通告甲方。

2.6 乙方应协助甲方或经甲方同意采取必要的方式(备份、冗余存储等技术、物理手段)，避免合同履行过程中数据遭受丢失、污染、被篡改、人为删除等风险。

2.7 合同结束后，乙方应返还甲方本协议中规定的信息和甲方数据。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应仍为甲方的财产，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

3 违约责任

乙方承认并明确同意：其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仅有法律的救济尚且不足，并且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甲方损失是难以用金钱来衡量的。因此，当乙方出现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返还相关保密信息，且乙方有义务立即采取合理补救措施。同时，乙方还应赔偿：

3.1 因乙方违约行为，而使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若损失难以估算，则乙方应将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获得的所有收益，返还给甲方，并按照收益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2 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及第三方追索、取证、调研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交通费、劳务费、专家费、鉴定费等)。

4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生效，保密义务期限为：技术信息、业务信息自披露之日起至该信息依法公开之日止，安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密钥等）自该信息失效之日起三年止，若法律法规对特定信息的保密期限有更长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

6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依主合同之约定。如无主合同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 本协议于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订晚于项目主合同签订时间或项目实际启动（相关人员获得保密信息等）时间的，以时间在前的为准。

8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正文到此结束，以下签署区）

甲方：	江苏省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16号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6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JSZKS2500467CGN00

合同附件 2：

外包网络安全协议要点

一、协议依据及类型要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委托单位）、乙（承包单位）双方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度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通信线路租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服务项目”），签订本网络安全协议。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要点

1. 本服务项目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以下简称“外包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随时访问、利用、支配该数据资产，并督促乙方应采取必要技术措施防范该数据资产的泄露、流失和违规操作。

2. 甲方建立对本服务项目的常态化网络安全监督管理，可采取随机抽查、派驻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本服务项目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评估，通报问题隐患，责令限期整改；乙方应配合检查并及时整改。

3. 甲方应提供乙方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授予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应权限，授权期满后及时收回相关权限，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不得设置后门程序或者恶意程序。

4. 本服务项目终止时，甲方应要求乙方销毁或转移相关数据，乙方应予以配合实施，并向甲提供《网络安全承诺书》，承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相关数据不可恢复，不私自留存、非法买卖或提供给第三方，不公开、披露、利用服务中知悉各类信息，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仅支付乙方相应服务期限内合理费用的 80%；乙方应及时返还多收取的价款：

（1）乙方规模能力、经营范围、资本构成、高管背景、技术水平、安全团队以及企业信用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本服务项目存在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的；

（2）乙方（含相关工作人员及委托服务的第三方）因涉嫌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正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乙方应主动告知甲方该情况），甲方经评估后认为，乙方继续本服务项目可能存在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的；

（3）因乙方对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建设、使用不到

位等，导致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或者产生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隐患被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通报的；

（4）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甲方责令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5）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网络舆情的。

6. 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导致合同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及时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1）在服务合同签订前的三年内，乙方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仍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但未主动告知甲方该信息的；

（2）乙方在本服务项目中的相关管理人员、操作运维人员经公安或国安部门背景审查存在问题，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拒不更换的；

（3）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拒不按照甲方要求改正、补救的。

（4）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导致本服务项目发生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要点

1. 在签订服务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如实、完整提供其规模能力、经营范围、资本构成、高管背景、技术水平、安全团队、信用等级等经营管理信息，以及近三年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约谈、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等信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政策文件的规定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平台或服务，确保网络系统运行安全及相关数据资产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工作信息及相关文件，应予以严格保护，不得对外提供、公开、泄露或利用。

3. 乙方应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具体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应为乙方正式员工，并指定网络安全负责人。

4.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义务和责任，但不得对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进行分包。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服务合同约定，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

6. 乙方应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

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

7. 乙方在本服务项目中涉及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应当严格遵守如下规定要求：

（1）建设政务信息平台的，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软硬件产品；确无相关安全可信产品的，应当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风险；

（2）建设云平台的，应当选择供应链来源可靠的云平台管理软件、业务系统以及服务器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3）使用云计算服务（含 PaaS、IaaS、SaaS 等）的，应当按要求采用安全可信的云计算服务，并明确云服务商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

（4）使用商用密码的，应当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8. 乙方发现本服务项目中存在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或者直接向同级网信、公安部门报告；未经网信或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9. 乙方应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优先采用通用系统解决方案，避免因采用特定的技术架构、应用接口、数据格式等，导致后续扩建、运营、维护等被绑定，形成技术壁垒或者市场垄断而引发重大技术风险。

10. 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更，可能影响服务项目的网络和数据安全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1. 乙方建设、运维的政务信息平台注册用户超过 100 万人或者涉及人民群众出行、教育、求职、医疗、缴费等重要业务，乙方应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报告至少包括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关键软件和核心硬件供应链安全、管理技术团队变化等情况。

12. 乙方应建立外包服务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明确本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网络安全责任，不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水平；定期组织本服务项目相关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增强安全风险意识。

13. 乙方应积极配合网信、公安、审计、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相关网络安全管理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14.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和法定义务。

四、违约责任要点

1. 乙方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应按服务合同总价

款的 20%或按照人民币 10 万元的金额（以两者中较高的金额为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2. 因甲、乙双方共同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按比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协议期限要点

与服务合同起止期限相同，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义务不受该期限的限制。

甲方：	江苏省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 16 号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6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JSZKS2500467CGN00

相 关 说 明

一、参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结合中心实际，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合同模板，经律师核定，制作本合同模板；

二、适用范围。适用于厅信息中心信息化建设、信息化运维和履职能力建设等三类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通过协议供货、网上商城等其他方式采购，或具有其他合同模板要求的项目不适用；

三、合同名称。委托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格式为："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其他合同名称格式为"XX 合同"。

四、项目编号。委托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采购的项目，填写对应合同编号。其余项目如没有项目编号，可不填；

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律师核定后调整合同有关内容条款，但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

JSZKS2500467CGN00

合同附件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股委 [2025]10-1 号

为确保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简称“江苏分公司”）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兹向江苏分公司出具如下授权书：

一、被授权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负责人：彭鹏

二、授权事项

（一）代表股份公司决定被授权单位所在江苏省行政区划内的股份公司市、县（市、区）分公司、营业厅等各类分支机构（简称“所属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

（二）以被授权单位名义办理被授权单位和所属分支机构的公司登记、信息公示等事项，负责营业执照、贷款卡（编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办理及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注销等事项，负责办理相关资源、资质申请等事项。

（三）作为投后管理单位，代表股份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委派董事、监事，决定推荐经营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四）任免和管理所属分支机构的领导成员，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被授权单位及所属分支机构的员工签订、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

（五）以被授权单位名义对外签订单笔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下的借款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商业承兑汇票的开立及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合同等)和单笔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10 亿元以下的其他各类合同（除担保合同外）。

（六）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或者代表股份公司对外参加招投标活动，签署相关合同。

（七）代表股份公司处理与被授权单位及所属分支机构有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案件。

三、转授权事项

被授权单位可根据需要在本授权范围内将授权事项转授给所属分支机构。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一）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使用股份公司公章的，授权被授权单位使用被授权单位的公章。

（二）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对外签署相关文件的，由被授权单位负责人或该负责人授权的人士签署。

五、有效期限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授权书一式两份。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3 月 25 日

JSZKS2500467CGN00

合同附件 4：

基础电信业务属地化服务说明

因本项目所涉基础电信业务在南京市境内发生，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提供属地化服务，负责工作接应和收费事务办理，并向贵单位开具发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银行账号：4301010919001154390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行号：1023 0100 0028

特此说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

JSZKS2500467CN00

合同附件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主要内容

为持续支撑保障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络系统、信息系统运行，同时提升服务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本次项目对省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现用通信线路租赁服务内容进行优化调整，整合为一个项目后进行管理和采购。

2、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业务规格	数量
1	互联网宽带线路	互联网接入	支撑厅机关用户访问互联网（含 5 个公网 IPv4 地址资源）	500M	1
2			支撑向互联网用户发布服务（主用，含 16 个公网 IPv4 地址资源）	200M	1
3			支撑向互联网用户发布服务（备用，含 5 个公网 IPv4 地址资源）	200M	1
4	全国高速公路信息通信干线传输系统接入线路	裸光纤	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 16 号至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 236 号 4 芯光纤	10G	1
5	部省交通专网接入线路	ETH 专线	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 16 号至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1 号专线	10M	1
6	省交通服务热线话务座席服务	话务座席服务	热线省中心远端人工座席服务（含 MPLS VPN 线路和 IVR 通道）	10M	18
7	IPv6 适配服务专线	网站 IPv4/IPv6 转换服务	支撑厅门户网站等信息系统兼容 IPv6 用户访问	20M	1
8	江苏海事数据专线	ETH 专线	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 16 号至南京市玄武区中央	40M	1

			路 238 号专线		
9	电子政务外网厅属单位横向接入线路	裸光纤	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 16 号至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 236 号 2 芯光纤	10G	1
10		裸光纤	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 16 号至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 69 号 2 芯光纤	10G	1
11		裸光纤	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 69 号至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60-1 号 2 芯光纤	10G	1
12		GE 专线	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 16 号至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97 号专线	1G	1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项目实施期限要求

为确保项目实施期间各系统持续正常稳定运行，线路上线切换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切换时造成的中断时间应控制在 5 分钟以内。

互联网宽带线路宜延续现有线路使用的 IP 地址，以减少因网络安全备案、业务服务地址切换等工作造成的业务中断。

2、互联网宽带电路技术参数要求

实际测速结果达到签约合同的带宽要求视为测速达标，相关技术指标为：

(1)连接至网内热点网站的网络丢包率≤2%;

(2)连接至网内热点网站的 Ping 网络时延≤50ms;

(3)用户端线路接入端口为光口；宽带具备提速的能力，可以根据要求弹性提速；提供单模 GE 光口或多速率以太口接入交付;

(4)支持 IPv4/IPv6;

(5)全年平均可用率 99.9%。（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数据专线技术参数要求

本项目中的数据专线须基于 SDH/MSTP/OTN 技术，应采用光传送网承载，提供安全、稳定、带宽独享的数字电路组网方式，提供端到端透明传输通道，提供 GE、10M/100M 以太网接口、G.703 等接口，相关技术指标应满足：

(1)误码率≤1.2×10-7；

(2)最高时延≤50ms；

(3)全年平均可用率 99.9%。（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免费提供用户从光传输设备至用户路由设备所需的 6 类跳线及与用户设备线缆相匹配的转换接头等必要的配件；免费提供用户机房所需的光传输设备，MSTP/OTN 设备必须是可网管的，并放置在采购人 IDC 机房；免费提供用户从光传输设备至用户路由设备所需的光纤跳线及与用户设备线缆相匹配的转换接头等必要的配件。

4、裸光纤技术参数要求

(1)采用裸光纤方式互联，光纤不低于 ITU-T.G.652 或 655 标准要求，光衰不高于 1dB/公里；

(2)全国高速公路信息通信干线传输系统接入线路所用 2 对 2 芯光纤应分别敷设于不同物理路由，不得共享同一路由或管道，以确保任一路由发生故障时不会导致两对光纤同时中断；

(3)中标后，服务商不得租用其他运营商光缆提供服务。

5、网站 IPv6 适配服务专线要求

本项目中网站 IPv6 适配服务专线，即 IPv4 网站升级转换 IPv6 协议访问服务，包括网站及应用配置服务、网站及应用转换服务以及带宽支撑服务。IPv6 升级服务为 SAAS 云服务，服务标准为 IPv6 协议客户端访问被升级网站的效果与 IPv4 协议栈访问内容相似度全面匹配，通过在 IPv6 测试平台上的测试，查看网站内二级和三级的链接支持 IPv6 数的比例为 99%以上，提供 IPv6 流量的性能监控服务。

JSZC-250046-CG00

6、呼叫中心座席技术参数要求

本项目中呼叫中心座席设置在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3 号南京交通大厦，业务内容包括 18 个呼叫中心话务座席及相应服务，其中省 12328 热线 10 个坐席，南京市 12328 热线 8 个坐席。座席服务包含外呼、接听、转接、三方通话、示忙、示闲、挂机、签入、签出、呼叫保持、取消保持、呼叫转出、内部呼叫、接通时长、工作计时、自动报工号、拦截强插、强拆、监听、强制示闲、强制示忙、来电弹屏、业务查询、对应话务报表等管理功能，呼叫接续能力控制、呼出主叫号码控制、呼入排队能力、IVR 语音播报能力、按键菜单能力、黑白名单、话务转接等接续控制能力。

7、技术方案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整体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组网方案、线路技术选型、技术优势等，要求方案细致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

(2) 供应商应提供线路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线路服务可靠性、网络安全监控保障等，要求方案细致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

(3) 供应商应提供系统对接方案，内容主要包括租赁线路与采购人相关设备的对接方案，要求方案细致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

(4)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时间、实施步骤、实施团队、质量保障、验收方案，要求方案细致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

(5) 供应商应提供线路割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线路上线切换中断时间保障，割接流程、风险评估等，为保障业务和电路的平稳过渡，供应商应充分调研客户组网方案和运行情况以及各接入点的电路接入情况，要求方案细致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

(6) 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人员安排、服务联系方式、服务工作机制、故障响应方案等，要求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可行性强。

(7) 供应商应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机制、应急处理流程、重大时间节点安保方案等，要求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可行性强。

(8) 供应商应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培训时间、培训方式等，要求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可行性强。

JSZC2500467CGN00

(9)　可视化网管系统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可视化网管系统服务，具备网络监控功能。

网络监控内容至少包含：设备在线状态、端口流量采集、流量异常告警等。要求如下：

①　设备在线状态：实现对每台设备的 7×24 小时实时连通性监测（基于 IP 可达性）。

②　端口流量采集：　通过网络设备标准接口，定时采集关键网络端口的入向和出向流量数据。

③　流量异常告警：　对采集到的端口流量设置阈值，当流量超过设定警戒线或接近带宽极限时，立即触发告警。

实现功能至少包含：异常实时告警、自动化巡检、省级集中可视等。具体要求如下：

①　异常实时告警：设备离线、端口流量超限等异常状况发生时，系统需能秒级发现并触发告警通知。

②　自动化巡检：无需人工干预，系统应能自动完成对所有设备的周期性状态巡检与数据采集。

③　省级集中可视：所有监控数据与告警信息可实现省级统一汇聚与直观展示。

8、运维考核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单位组织运维考核工作，对运维服务单位进行打分考核，以实现高标准运维。考核结果的评分、结论将作为合同付款、下年度运维预算及后续省厅其他系统招标的重要参考依据。如因运维服务单位原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其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由运维服务单位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严重后果，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该运维服务单位对相关系统的维护服务，并有权不予支付其剩余服务费用。具体考核指标：

(1) 保障本合同所覆盖的通信线路及其他通信服务的稳定、可靠运行，确保网络设备、硬件设备及相关系统持续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JSZKS-250407CGNO

(2) 应建立健全的运行维护与故障响应机制，及时发现、定位并处置各类故障，最大限度减少服务中断时间，确保厅本级通信线路运维工作的各项功能、性能和安全要求得到有效满足。

(3) 提交年度运维报告。

(4) 参与撰写并发表省级及以上正式刊物论文不少于 2 篇。

(5) 完成其他约定的交付内容。

三、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或加*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

(2)付款方式：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之日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支付第一笔款项，付合同总额的 50%；第二阶段：服务期满后，供应商向用户提交网络线路运行资料档案、运维服务总结报告或相关服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服务良好，一个月内支付第二笔款项，付合同总额的 50%。

JSZKS-250046760N00

合同附件 6：

分项报价

序号	1 分项服务名称	2 业务类型	3 业务内容	4 业务规格	5 分项单位	6 服务期	7 数量	8 分项单价	9 分项总价
1	互联网宽带线路	互联网接入	支撑厅机关用户访问互联网（含 5 个公网 IPv4 地址资源）	500M	条	12 个月	1	15000	180000
2			支撑向互联网用户发布服务（主用，含 16 个公网 IPv4 地址资源）	200M	条	12 个月	1	6500	78000
3			支撑向互联网用户发布服务（备用，含 5 个公	200M	条	12 个月	1	6000	72000

JSZKS2500467CGN00

			网IPv4地址资源）						
4	全国高速公路信息通信干线传输系统接入线路	裸光纤	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16号至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236号4芯光纤	10G	条	12个月	1	19000（分为2对路由不同的2芯光纤，月租分别为10000和9000）	228000
5	部省交通专网接入线路	ETH专线	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16号至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1号专线	10M	条	12个月	1	2700	32400
6	省交通服务热线话务座	话务座席服务	热线省中心远端人工座	10M	条	12个月	18	680	146880

JSZKS2500467CGN00

	席服务		席服务（含MPLS VPN线路和IVR通道）						
7	IPv6适配服务专线	网站IPv4/IPv6转换服务	支撑厅门户网站等信息系统兼容IPv6用户访问	20M	条	12个月	1	1408	16896
8	江苏海事数据专线	ETH专线	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16号至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38号专线	40M	条	12个月	1	2500	30000
9	电子政务外网厅属单位横向接入线路	裸光纤	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16号至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236号2芯光纤	10G	条	12个月	1	7000	84000

JSZKS2500467CGN00

10		裸光纤	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16号至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69号2芯光纤	10G	条	12个月	1	8500	102000
11		裸光纤	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69号至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60-1号2芯光纤	10G	条	12个月	1	9000	108000
12		GE专线	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16号至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97号专线	1G	条	12个月	1	10000	120000
总报价（人民币：元）									1198176

JSZKS2300467CGN00

合同附件 7：

用户入网责任书

甲方作为接入中国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承诺已经认真阅读《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中国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中国电信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中国电信所提供服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中国电信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

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中国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中国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中国电信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应当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中国电信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中国电信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通知中国电信。

五、用户在使用中国电信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中国电信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应当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中国电信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中国电信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中国电信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 5 个工作

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http://www.miibeian.gov.cn）。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中国电信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中国电信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中国电信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十四、作为中国电信用户，同意遵守《用户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赵渝

JSZKS2500467CGN0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已依法取得了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向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承诺该等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八、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九、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一、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侵害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十二、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　]，使用的频次为[　]，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

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三、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10、情色动漫；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四、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

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五、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十六、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七、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　]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八、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九、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赵渝

JSZKS2500467CGNO

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我单位具备如下资质：

持有□IDC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ISP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CDN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尚未取得任何经营许可证。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不将租用中贵公司的 IP 地址、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用于经营 IDC 和 ISP 等业务的其他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同意贵公司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 号）文件要求关停相关业务。

责任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赵渝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JSZX3250046767CG100